

南區區議會（2024-2027）屬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 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立威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楊上進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何沅蔚女士

李嘉盈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先生, MH

陳文俊先生, JP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焯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李卓然先生

曾琮暘先生

劉熙林女士

曹小蕾女士

秘書：

吳建英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陳芷羚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余志英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阮敏儀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德誠先生

高級工程師／港島西  
(渠務署)

潘凱怡女士

工程師／港島西 6  
(渠務署)

陳穎傑先生

區域工程師／南區  
(路政署)

陳興賢先生

高級工程師／4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土木工程拓展署)

出席議程三：

楊瑞生先生

分區指揮官（港島西）  
(消防處)

李睿彰先生

鴨脷洲消防局局長  
(消防處)

梁樂衡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行動調研）  
(消防處)

出席議程四：

唐翔先生

高級工程師／5 (房屋工程 3 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郭詩琦女士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一  
(房屋署)

### 出席議程五：

劉世聰先生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3） (水務署)
朱嘉輝先生	高級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 2 (機電工程署)
鄭卓南先生	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 2/3 (機電工程署)
麥偉基先生	總電表安裝工程師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陳鎮翊先生	高級輪值營運工程師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姚偉成先生	公共事務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余志英先生；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阮敏儀女士；

#### 渠務署

- (iii) 高級工程師／港島西黃德誠先生；
- (iv) 工程師／港島西 6 潘凱怡女士；

#### 路政署

- (v) 區域工程師／南區陳穎傑先生；以及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vi) 高級工程師／4（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陳興賢先生。

2. 主席表示，委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議程一： 通過 2025 年 7 月 15 日的第十次會議記錄

---

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16/2025 號)**

---

5.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簡介議題。
6. 康文署代表簡介南區設施管理、綠化及工程進展，並補充如下：
  - (i) 康文署已於超強颱風「樺加沙」襲港後重開轄下體育館、公眾游泳池、運動場等收費場地。而大部分公園及遊樂場設施均運作良好，並沒受到颱風破壞。然而，個別臨海設施則遭受輕微損毀，受損設施包括欄杆、座椅、照明系統及地磚等，署方已聯絡相關部門進行維修；
  - (ii)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內廣場位置的天幕被颱風吹毀，並有部分支柱破損。經工程部門初步檢查後，認為支柱的結構或存在穩定性問題，對安全造成隱憂。因此，署方已按工程部門的建議圍封天幕及其附近範圍，避免市民靠近。此外，署方會於稍後通知受影響的團體及盡量安排提供其他場地。署方請委員協助將有關情況通知區內居民，並勸喻居民切勿進入圍封範圍，以策安全。工程部門將盡快跟進復修工程；以及
  - (iii) 康文署已重開南灣泳灘，而南區其他泳灘在完成檢查或維修後亦會重新開放。由於個別泳灘設施有輕微損毀，署方已圍封危險範圍，並已聯絡工程部門安排維修。

7.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感謝康文署於颱風「樺加沙」襲港後迅速行動，包括快速清理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內的大量塌樹；
- (ii)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內的天幕設施損毀嚴重，甚至有支柱出現裂縫。知悉康文署計劃將活動場地臨時轉移至近升降機對出空地範圍，惟仍希望署方能盡快完成維修，以便居民舉辦活動；
- (iii) 從圖片可現，風之塔公園內天幕的部分結構支柱表面有鏽跡。

金屬支架一般需經過長時間風雨侵蝕才會生鏽。就支柱的損毀程度而言，強風或只屬誘因，因為倘若支柱本來完好無缺，沒有生鏽的話，則不應輕易被颱風吹毀。欲了解康文署有否定期檢測支柱的結構安全；

- (iv) 赤柱海濱長廊一帶的公共設施亦受到颱風破壞，希望康文署能盡快維修；以及
- (v) 建議康文署於重開公眾泳灘前，應檢測水質是否符合標準。如水質未達標準，則應發出告示，提醒泳客水質欠佳，暫時不宜游泳。

8. 康文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表示在移除風之塔公園內的天幕後，工程部門會詳細檢查支柱結構的穩定性，以確定支柱是否需要更換及重建。倘若工程部門建議重建方案，所需時間或會較長。在制定出施工時間表及預計竣工日期後，署方會把相關詳情通知秘書處；
- (ii) 康文署已知悉赤柱海濱長廊一帶公共設施受損的情況。前線工作人員已通知工程部門跟進維修，並安排圍封破損的設施。工程部門將適時採取復修工作；
- (iii) 康文署的前線員工及承辦商每天均會檢查管轄範圍內的設施，如發現設施損壞，會即時聯絡工程部門，以便維修。署方會於會後補充有關工程部門進行定期檢查的安排；以及  
(會後補註：康文署每日均會派員巡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內的設施，如發現設施損壞便會聯絡工程部門跟進維修；就上述結構而言，工程部門一般會每約兩年聘用專門承建商進行檢查，並根據檢查結果安排所需要的維修工程。)
- (iv) 一般而言，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就泳灘的水質進行樣本測試，並向部門提交報告。倘若測試報告顯示水質不宜暢

泳，環保署會通知康文署，署方便會按既定程序作出跟進，包括張貼告示、進行廣播及發出新聞稿，提醒泳客不要下水。至於深水灣泳灘的情況，署方已在泳灘的適當位置張貼告示，發放泳灘水質不宜游泳的訊息，並透過廣播提醒泳客相關事宜。

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希望康文署能適切跟進委員所關注的事宜。

**議程三： 增加「龍吸水」大型抽水設備以加強極端天氣應變能力事宜**

（此議程由李嘉盈女士、張偉楠先生、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 MH, 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及劉熙林女士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17／2025 號）

---

10. 主席歡迎以下消防處代表出席會議：

- (i) 分區指揮官（港島西）楊瑞生先生；
- (ii) 鴨脷洲消防局局長 李睿彰先生；以及
- (iii) 助理消防區長（行動調研）梁樂衡先生。

11. 蕭煒忠先生簡介議題，並補充南區現有多個水浸黑點，包括大浪灣村、淺水灣海灘道、石澳道近土地灣附近、域多利道近碧瑤灣油站、往華貴邨的一段田灣海傍道、香港仔水塘道及香港仔崇民街。

12. 渠務署代表簡介書面回覆，並表示署方已於超強颱風「樺加沙」襲港前添置四台「龍吸水」排水機械人，即目前共有 10 台「龍吸水」排水機械人。

13. 消防處代表簡介書面回覆，並表示處方於應對超強颱風「樺加沙」襲港期間，曾頒佈《緊急消防訓令》，調動部門資源，包括額外調派 1 000 名消防員值勤及 80 輛消防車／救護車在全港不同地區候命。

14.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欲知渠務署擬調配多少台「龍吸水」排水機械人長駐南區；
- (ii) 詢問港島區現有多少個基地擁有「龍吸水」排水機械人，以及基地的位置和獲配設備的數目；
- (iii) 欲了解操作「龍吸水」排水機械人的工作人員須否持特定執照、其操作程序及相關技術人員的調配安排；以及

(iv) 大浪灣村等部分水浸黑點並無車輛通道，無法直達，或即使有通道，又過於狹窄。欲了解渠務署會否預先視察水浸黑點附近的環境及通道，以便緊急時可盡快抵達現場。

15. 渠務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渠務署現時共十台的「龍吸水」排水機械人分布於全港不同的應急行動基地。由於降雨的地區和降雨量均難以準確地預測，故部門會因應情況作適當調配。一般而言，在港島區會布置一至兩部「龍吸水」排水機械人，但會因應實際情況而調配；
- (ii) 操作「龍吸水」排水機械人的人員須接受訓練，以了解如何控制機械人。倘工作期間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烈風或以上訊號，所有前線工作人員均會留意工作環境，並於安全的情況下操作機械人；
- (iii) 出動「龍吸水」排水機械人時需用適當的運送車輛，所以部門會考慮水浸地點周邊通道的實際情況，以作出調配；以及
- (iv) 備悉委員的意見，會檢視連接所關注水浸地點的通道及周邊情況，以評估「龍吸水」排水機械人進入該些地點的可行性。

16. 主席總結時表示，超強颱風「樺加沙」襲港後，南區多處均發現塌樹，幸得各政府部門鼎力協助，特別是消防處，迅速清理塌樹，使受影響的道路得以重開，委員會謹此代表南區居民向各部門致謝。每逢風雨季節，南區往往較易受災，加上區內有多個水浸黑點，故委員會認為善用「龍吸水」機械人有助處理南區水浸問題。委員會希望渠務署能一一審視南區所有水浸黑點的周邊地理環境及運輸通道，以確保機械人能順利運抵現場，應對水浸問題。

議程四：關注薄扶林南發展工程加劇黑雨水浸及泥沙淤塞問題事宜

（此議程由李嘉盈女士、張偉楠先生、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 MH, 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及劉熙林女士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18／2025 號）

---

17.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高級工程師／5（房屋工程 3 部）唐翔先生和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一郭詩琦女士出席會議。

18. 張偉楠先生簡介議題，並感謝土拓署為委員安排了實地視察，以及向居民提供水泵，並以混凝土覆蓋工地泥土表面，以防禦超強颱風「樺加沙」。此外，亦感謝房屋署的詳盡書面回覆。由於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龐大，工程將歷時數年，希望相關部門能針對惡劣天氣做好防護措施，保障居民安全。

19. 土拓署代表簡介書面回覆。

20. 渠務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會繼續與土拓署及相關部門就相關事宜保持緊密聯絡。

21. 房屋署代表簡介書面回覆。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們均十分關注惡劣及極端天氣對社區的影響，早於雨季來臨之前已開始與相關部門緊密溝通，使不少防治措施得以落實。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將歷時數年才能完成，其間有賴各委員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溝通，共同努力，做好預防極端天氣的措施，保障民生。

**議程五： 探討南區樓宇供電設備、電力安全危機及改善事宜**  
(此議程由陳榮恩女士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19／2025 號)

---

23.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水務署

(i)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3）劉世聰先生；

機電工程署

(ii) 高級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 2 朱嘉輝先生；

(iii) 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 2／3 鄭卓南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iv) 總電表安裝工程師麥偉基先生；

(v) 高級輪值營運工程師陳鎮翊先生；以及

(vi) 公共事務經理（對外事務）姚偉成先生。

24. 陳榮恩女士簡介議題，並表示過去南區多個地區／樓宇均曾發生停電事故，包括淺水灣、華富邨華明樓、華貴邨華愛樓、深灣南濤閣等。最近土瓜灣益豐大廈和觀塘仁安大廈的大規模停電事故亦引起公眾關注。她欲知導致停電的內外因素，以及部門會否協助及教育大廈管理公司如何檢查電錶房及供水系統，以及如何防止停電及設立應變機制。

25. 水務署、土拓署、路政署、渠務署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代表均表示除書面回覆外，並無補充。

26. 機電工程署代表回應指，委員提及的土瓜灣益豐大廈和觀塘仁安大廈停電事故，主要由外在因素引起，與大廈的電源和電力裝置無關。由於電力裝置擁有人無須向署方呈報電力系統故障或停電等事故，故署方並沒有備存停電事故數字等記錄。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電力安全對居民的日常生活非常重要。委員會希望在各部門的努力下，南區樓宇的電力事故會越來越少。就近日

淺水灣一宗停電事故，南區民政事務處已聯同地區關愛隊、區議員和地區組織向居民提供適切協助及服務。

**議程六： 其他事項**

**修訂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租用條件**

---

28. 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表示，為配合新興運動發展，例如匹克球活動，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有關租用多用途禮堂的條件，將新增匹克球項目，並豁免最低參加人數。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和條件第 2(c)現將修訂為：

「租用多用途禮堂的最低參加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羽毛球、乒乓球及匹克球活動不受此限。」

有關修訂將於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29. 委員會備悉有關修訂。

30.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七： 下次會議日期**

---

31.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1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1 月